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14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8日

开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开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建设、使用、运行和管理，加强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管系统的建设、使用、运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管系统是为各级政府及其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提供监管支撑服务的平台，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服务；为各级政府督查机构提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效能评估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监管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条 监管系统的建设、使用、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科学合理、依法履职、安全高效的原则，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市“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负责整合各类监管信息资源，汇集全市

各级监管部门监管业务结果数据；负责研究制定系统运行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评估评价指标等并督促落实。

第二章 监管事项管理

第六条 市级监管部门要及时认领由国务院及省级有关监管部门梳理编制的应当由本部门市县两级承担监管职责的监管事项；县级监管部门要及时认领由国务院、省、市监管部门梳理编制的应当由本部门承担监管职责的监管事项。

第七条 我市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梳理应由本区域本部门履行的监管事项，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新增监管事项应当及时纳入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系统，实现监管事项全市统一管理。

第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统一的规范标准及时动态调整本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对应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与政务服务市级基本目录中的许可事项进行关联并保持动态更新。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明确每一项监管事项的责任领导、承办机构和具体负责人。

第九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本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检查子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根据监管职能要求编制检查

计划，包含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计划应向社会公布，无检查计划不得对企业进行检查，做到“无事不扰”。

第三章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应用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各级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结果。

各级监管部门要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之中的比例。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数据同步推送至监管系统，统一对外公示，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将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纳入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统一管理、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在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名录库，负责名录库的数据更新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编制随机抽查事

项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专项抽查工作计划及联合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对象范围、执法检查人员要求、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抽查的时间等。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综合考虑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和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等因素。

第十五条 各级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开展抽查工作时，在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通过机选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各级监管部门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应当综合考虑属地管理、专业要求、任务特点等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单位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回避方式包括本人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交换检查对象，或者本人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监管部门在同一季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应采取联合抽查的方式一次性查完。

随机抽查中发现检查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对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对投诉举报多、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在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报告在监管系统予以公开，但依法不予公开或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各级监管部门有特别规定，需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要立即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要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并进行公示，科学调配抽查力量，合理把控时间节奏，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严肃惩处，形成监管闭环。

第四章 系统对接与数据汇聚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已有的监管业务系统应当按照

统一的标准与监管系统进行对接，市级层面自建的监管系统要加快与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衔接，省级以上统建系统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全市监管数据对接顺畅有序。

第二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按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监管业务数据应当及时汇聚到监管系统。

有监管信息系统支撑的监管部门，按照统一数据标准，通过服务接口、批量交换等方式，向监管系统汇聚监管业务数据。未建设相关监管业务系统的部门应当直接通过监管系统进行在线录入。

第二十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汇聚到监管系统的监管业务数据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进行整理、清洗、校核、关联整合等处理，确保数据规范、准确、可用。

监管系统汇聚的监管业务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由数据提供方负责。

第五章 数据分析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发挥监管数据中心作用，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监管风险预警服务，支持监管部门实施精准监管、智慧监管，为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政府资金管理 etc 行政事务中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及时在监管系统公众服务门户、工作门户发布监管动态、曝光台信息、通知公告和法律法规相关内容，扩大监管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第六章 系统使用

第二十七条 系统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市本级、各县（区）要明确区划管理员，各级监管部门要明确部门管理员，并按规定划分权限。

第二十八条 监管系统中的联合监管子系统，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提供数据通道、数据资源、任务管理等支撑，梳理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监管牵头单位依托监管系统发起联合监管任务，经协同单位确认后，形成统一的联合监管实施清单。

第二十九条 监管系统中的信用监管子系统，汇聚整合监管对象信用异常记录，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支撑各级监管部门开展信用监管。

第三十条 监管系统中的投诉举报处理子系统，接收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省、市各类投诉举报系统有关监管方面的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应用并根据监管职责进行分发处理、督查督办。

第三十一条 监管系统中的风险预警子系统为各级监管部

门提供相关领域风险预警线索。在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依据投诉举报、处罚信息、网络舆情等形成风险线索，涉及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风险线索核查并反馈。

第三十二条 系统中的综合分析子系统根据汇聚的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行为数据对各级监管部门监管事项清单管理、监管数据汇聚、监管履职情况、监管信息化建设、监管系统信息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价。

第三十三条 监管系统的公众服务门户为社会公众提供监管相关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查询，监管结果查询，法律法规、案例等知识库信息查询。

第三十四条 监管系统的工作门户提供监管执法情况可视化展示、监管情况统计分析评价、监管信息查询、监管信息推送、风险预警、双随机抽查、联合监管、投诉举报转办督办等监管相关应用功能，并实现监管信息展示、互动交流、数据推送分析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做好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信息的动态维护，各级监管部门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受理、办结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事项办理情况和信息维护更新情况纳入履职效能评估。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六条 建立“互联网+监管”改革工作机制，市“互

“互联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互联网+监管”改革工作，各级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本行业、领域的“互联网+监管”改革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应当明确“互联网+监管”工作的牵头协调机构和具体承办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级“互联网+监管”改革工作，协调检查督导本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当明确“互联网+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具体承办机构，统筹推进本部门“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互联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与我市相适应的监管履职评价体系，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条 市“互联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监管履职评价体系对全市进行全面的监管绩效评价。监管履职评价采取年度评价和日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未及时认领有关监管事项，未及时编制检查实施清单的，由同级“互联网+监管”牵头协调机

构通知监管部门限期认领和编制；拒不认领和编制的，由同级“互联网+监管”牵头协调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各级监管部门未按规定及时汇聚监管业务数据的，由同级“互联网+监管”牵头协调机构通知监管部门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同级“互联网+监管”牵头协调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使用、管理、维护监管系统过程中，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或因相关监管数据不完备、不规范而造成负面舆情或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监管系统信息，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私自泄露或公布不应公开的监管信息数据资源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取或修改监管系统信息的，有关部门应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督查局对不履行监管职责和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